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3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农机购置补贴)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购置补贴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1]98号),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购置补贴)下达给你局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农机购置补贴,请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[2020]10号)和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2021-2023 年农机购

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[2021]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22年度“农业生产发展（2130122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21日

附件

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安排表

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	资金主管单位	支出功能科目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农机购置补贴)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 上年提升0.6个百分点	区农业农村局	2130122	50	

